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本地街市食物捐贈狀況調查

### 1. 引言

現時坊間有不少社福機構、團體以及自發組織收集剩食，當中到地區街市收集剩餘食物再分發給社區人士的模式十分普遍。這類項目近年不斷發展，然而剩食棄置量仍然高企，除了源頭減廢以外，社會亦值得檢視是否仍有空間回收更多街市製造的剩食，並重新思考這種模式的意義。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 2017 年進行了一項調查，透過訪問地區街市商戶捐贈食物的情況以及食物回收隊員工收集食物的狀況，檢視街市剩食回收的狀況和其意義，並尋找有效促進食物回收的政策措施。

### 2. 目的

是次研究目的為

- 探討本地街市商戶捐贈及棄置尚可食用剩食的情況
- 了解街市商戶就捐贈剩食的考慮或困難
- 尋找能推動商戶捐贈剩食的政策及措施
- 重新檢視街市剩食收集模式的意義

### 3. 調查方法

#### 3.1. 研究對象

本調查的研究對象分為兩種，第一種是街市內的商戶，第二種是社福機構或團體的食物回收隊員工。

街市商戶：

由於是次研究主要探討街市剩食狀況及其處理方法，因此所訪問的街市商戶是指在香港街市內售賣食物的店舖，商戶所售賣的食物類別包括肉類、魚類、水果蔬菜類、熟食麵包類、乾貨或其他濕貨類，店舖所屬街市的持有者不限。

回收隊員工：

食物回收隊員工，是指現時有營運食物回收再分發給社區人士食用的營運單位，所聘用以親自收集、篩選或及分發食物的前線職員。

### 3.2. 抽樣方法

本調查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訪問街市內的商戶，第二部分則訪問社福機構或團體的食物回收隊員工。調查最終合共訪問了 191 個街市內的商戶，以及 44 位食物回收隊的職員接受訪問。

本調查在訪問街市商戶的部分，由於街市具地區特色，而且不同的街市持有者有不同的街市管理方法，為確保不同地區及不同街市持有者的街市能有足夠的樣本代表性，本研究按地區及街市持有者進行分層抽樣(stratified sampling)，在 213 個街市當中抽出 43 個街市的商戶接受訪問。

街市商戶的抽樣方式是先列出香港所有街市，再按五區劃分<sup>1</sup>，每區會到訪 20%的街市進行訪問。每區街市抽樣的方法，則按照街市持有者<sup>2</sup>的比例抽取，即在同區內每 4 個相同街市持有者的街市中會隨機抽出 1 個街市，並在該街市內隨機抽出 4 個售賣食物的商戶接受訪問，接受訪問者為正在店內營運商戶的店主或店員。

至於在訪問社福機構或團體的食物回收隊員工的部分，則以便利抽樣方式(convenient sampling)進行。調查邀請營運街市食物回收服務的機構參與，有意參與的機構安排期聘用的員工接受訪問。

### 3.3. 問卷內容

研究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分為訪問街市商戶及訪問社福機構/團體的食物回收隊員工兩份問卷。

訪問街市商戶的問卷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商戶的背景資料，第二部分為了解他們就食物捐贈的狀況及意見。第二部分的問卷有兩個版本，分別供有參與及沒有參與食物捐贈的商戶作答。

至於訪問社福機構或團體的食物回收隊員工的問卷則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員工與工作相關的資料及意見，第二部分則為員工的個人背景資料。

---

<sup>1</sup> 5 區包括新界東、新界西、九龍東、九龍西、港島區

<sup>2</sup> 持有者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領展、香港房屋委員會，以及其他私人公司。

#### 4. 受訪商戶的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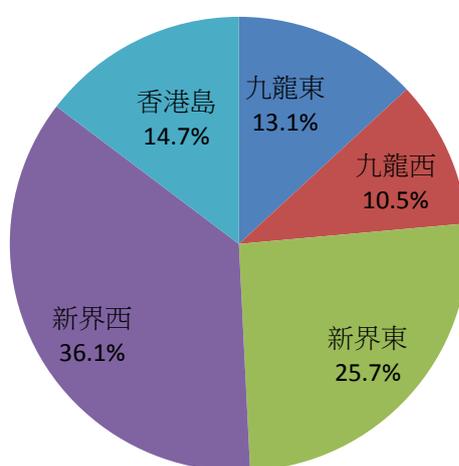
調查合共訪問了 191 個街市內的商戶，以下部分是受訪商戶的背景資料。

##### 4.1. 受訪商戶所屬街市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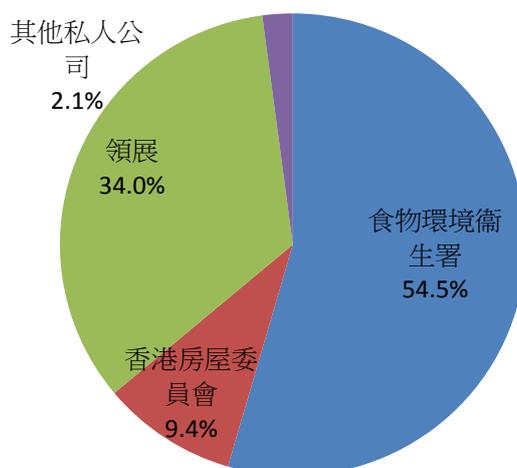
在街市地區方面，受訪的商戶分別有 25.7%及 36.1%的鋪位於新界東及新界西，另有分別 13.1%及 10.5%受訪商戶位於九龍東及九龍西，有 14.7%商戶則位於香港島(圖表一)。

街市的規模方面，在受訪的商戶之中，有 53.4%商戶的鋪位在大型街市內(有 40 檔以上)，37.7%在中型街市(有 20 至 40 檔)，另有 8.9%商戶的鋪位在小型街市(有 20 檔以下)內(圖表三)。

圖表一：所屬街市地區 (N=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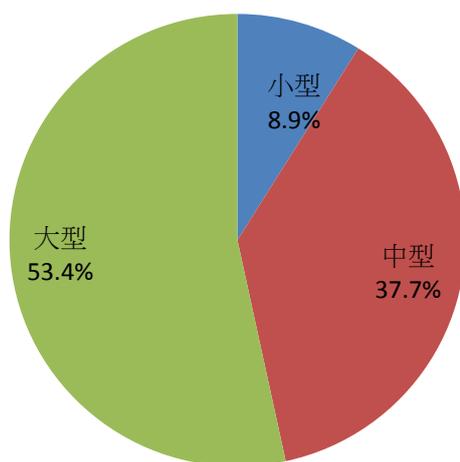


圖表二：所屬街市持有者 (N=191)



街市持有者方面，接近一半(54.5%)商戶的鋪位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持有的街市內，另有超過3成(34.0%)受訪商戶的鋪位在領展持有的街市內。餘下分別有9.4%及2.1%商戶的鋪位在37.7%在香港房屋委員會以及其他私人公司持有的街市內(圖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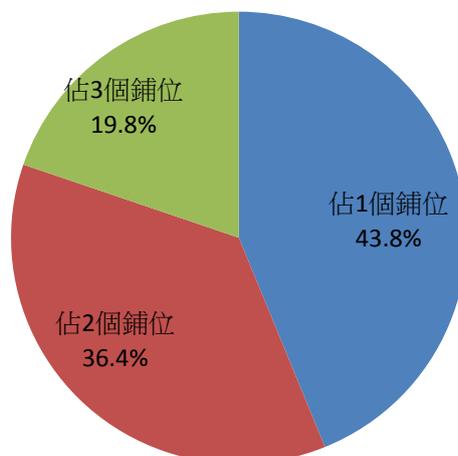
圖表三：所屬街市的規模 (N=191)



#### 4.2. 商戶的資料

商戶的鋪位規模方面，有43.8%商戶佔1個鋪位，36.4%佔2個鋪位，另有19.8%商戶佔3個鋪位(圖表四)。

圖表四：商戶的鋪位規模 (N=162)



## 5. 商戶的剩食及處理狀況

### 5.1. 商戶剩餘食物的狀況

所有受訪商戶之中，平均每個商戶每星期會剩餘 47916.4 克不可再出售的可食用食物(圖表五)。

商戶主要透過棄置(平均每個商戶每星期會棄置 18641.6 克)及捐贈予社區人士食用(平均每個商戶每星期會捐贈 24590.1 克)兩種方式處理不可再出售的可食用食物，另外亦有小部分商戶會用其他方式處理，包括捐贈予慈善機構「轉廢為能」、分發給親友、自行食用等。

圖表五：商戶剩食及處理剩食

	平均每個商戶每星期剩餘不可再出售的食物(克)	平均每個商戶每星期捐贈予社區人士食用的食物(克)	平均每個商戶每星期棄置可食用的食物(克)
有捐贈食物予社區人士食用的商戶	72588.5	30849.6	21599.3
沒有捐贈予社區人士食用的商戶	20917.8	--	14459.0
所有商戶	47916.4	24590.1	186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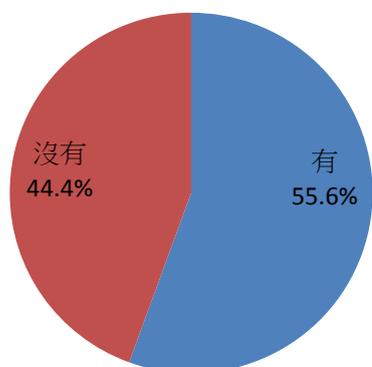
### 5.2. 商戶捐贈食物的狀況

所有受訪商戶之中，55.6%會捐贈可食用剩食供社區人士食用，44.4%則不會(圖表六)。平均每個商戶每星期會捐贈 24590.1 克可食用食物<sup>3</sup>；如只計算有捐贈的商戶，平均每個商戶每星期會捐贈 30849.6 克可食用食物予社區人士(圖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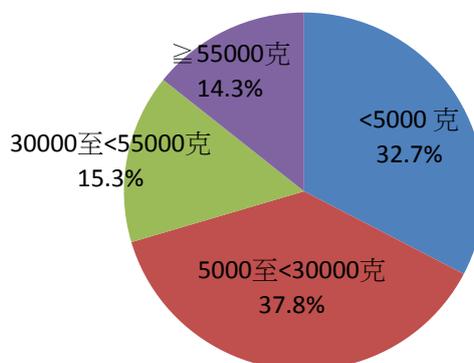
有捐贈剩食的商戶之中，32.7%平均每星期捐贈少於 5000 克剩食予社區人士食用，37.8%捐贈 5000 至少於 30000 克，15.3%捐贈 30000 至少於 55000 克，14.3%捐贈等於或多於 55000 克可食用剩食(圖表七)。

<sup>3</sup> 包括沒有參與捐贈（即捐贈量為 0）的商戶。

圖表六：有沒有捐贈可食用剩食供社區人士食用 (N=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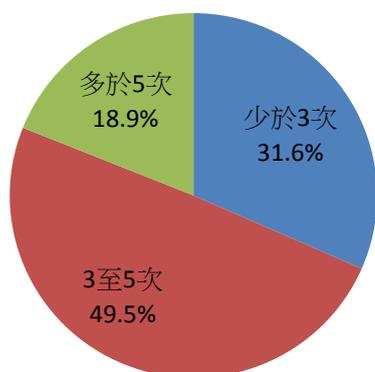
圖表七：有參與捐贈的商戶的平均每星期的食物捐贈量 (N=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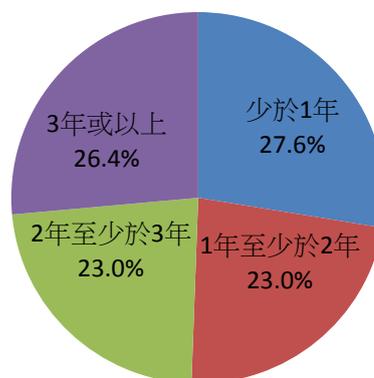
每星期捐贈次數的中位數為 3 次，當中每星期捐贈少於 3 次的佔 31.6%，3 至 5 次的佔 49.5%，有 18.9%每星期捐超過 5 次(圖表八)。

這些商戶已持續捐贈年期的中位數為 1.5 年(18 個月)，當中持續捐贈少於 1 年的佔 27.6%，持續 1 年至少於 2 年的佔 23.0%，2 年至少於 3 年的佔 23.0%，已持續捐贈 3 年或以上的佔 26.4%(圖表九)。

圖表八：參與捐贈的商戶平均每星期捐贈次數 (N=95)



圖表九：參與捐贈的商戶持續捐贈時期 (N=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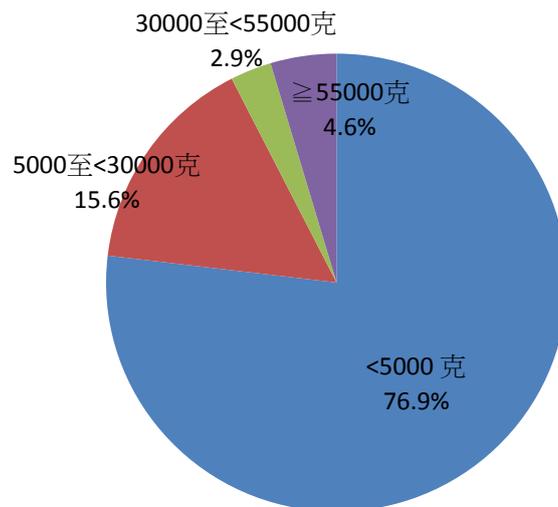


### 5.3. 商戶棄置食物的狀況

在棄置食物方面，所有受訪商戶之中，平均每個商戶每星期會棄置 18641.6 克可食用食物。在所有商戶之中，76.9% 平均每星期棄置少於 5000 克可食用剩食，15.6% 棄置 5000 至少於 30000 克，2.9% 棄置 30000 至少於 55000 克，4.6% 棄置等於或多於 55000 克可食用剩食(圖表十)。

如以有參與及沒有參與捐贈的類別劃分，有捐贈的商戶平均每個商戶每星期棄置 21599.3 克可食用食物，沒有捐贈的商戶則平均每個商戶每星期棄置 14459.0 克可食用食物(圖表五)。街市回收在丟棄剩食以外，提供多一個選擇予商戶處理剩食。

圖表十：有參與捐贈的商戶的平均每星期的食物捐贈量 (N=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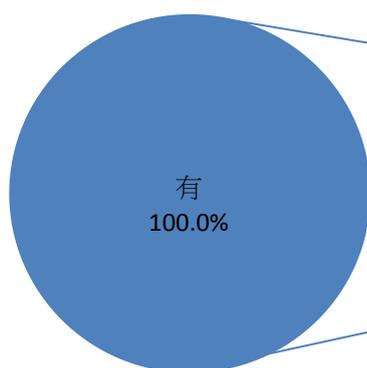
## 6. 捐贈與不捐贈食物的考慮

以上數據反映商戶捐贈食物予社區人士食用，是丟棄剩食以外，可選擇的處理剩食的主要方法。然而，不少回收機構及團體反映，並不是很多商戶願意捐贈剩食，提及的原因包括未有回收團隊定期協助收集、商戶空間不足、擔心會因食物安全而引起法律責任等。因此，本調查亦會在此部分求證這三個範疇是否會影響商戶捐贈與否的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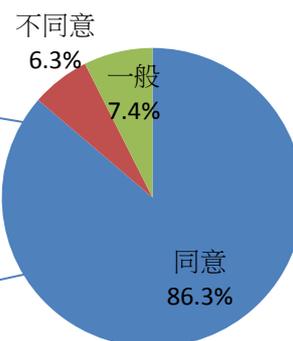
### 6.1. 穩定合作的食物回收團隊

在有捐贈的商戶之中，100%受訪者表示現時區內有食物回收團隊(圖表十一)，當中有大部分受訪者(86.3%)表示有穩定合作的食物回收團隊(圖表十二)。相反在沒有捐贈的商戶之中，大部分(72.2%)則表示現時區內並沒有食物回收團隊，其餘 27.8%表示區內有回收團隊(圖表十三)。以上數據反映，商戶知悉區內有食物回收團隊，而且能可穩定合作，與商戶會否參與食物捐贈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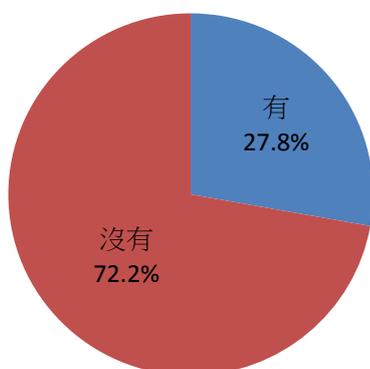
圖表十一：有捐贈的商戶所知，區內有有沒有回收團隊 (N=90)



圖表十二：有捐贈的商戶有穩定合作的食物回收團隊 (N=95)



圖表十三：沒有捐贈的商戶所知，區內有有沒有回收團隊 (N=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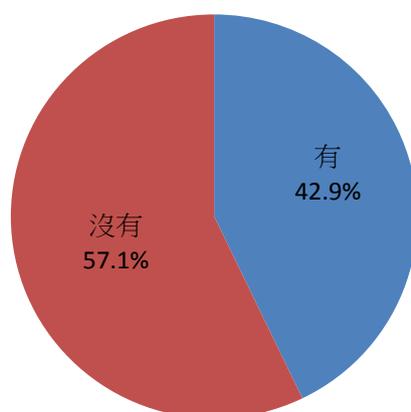
若再仔細觀察沒有捐贈的商戶，那些表示區內有回收團隊但卻沒有捐贈的商戶之中(圖表十四)，有 80.0%表示回收團隊從未接觸過該商戶邀請其參與食物捐贈。此外，分別有 58.8%及 29.4%表示擔心因食物安全問題而引致法律責任及沒有足夠空間及設施存放將捐贈的剩食。其餘有 18.8%及 5.9%表示捐贈食物不會得到員工的支持及擔心免費派發食物會影響生意額。

至於那些表示區內沒有回收團隊而沒有捐贈的商戶之中(圖表十五)，有 42.9%商戶在同一街市內有其他受訪商戶正在捐贈食物與回收團隊。由此可見，這批商戶或因為缺乏資訊而未知同一街市內有回收團隊。

**圖表十四：表示區內有回收團隊但沒有捐款的商戶的意見**

商戶表示	百分比
回收團隊從未接觸過該商戶	80.0%
擔心因食物安全問題而引致法律責任	58.8%
沒有足夠空間及設施存放將捐贈的剩食	29.4%
捐贈食物不會得到員工的支持	18.8%
擔心免費派發食物會影響生意額	5.9%

**圖表十五：表示區內沒有回收團隊而沒有捐贈的商戶之中，在同一街市內有沒有其他受訪商戶正在捐贈食物予回收團隊 (N=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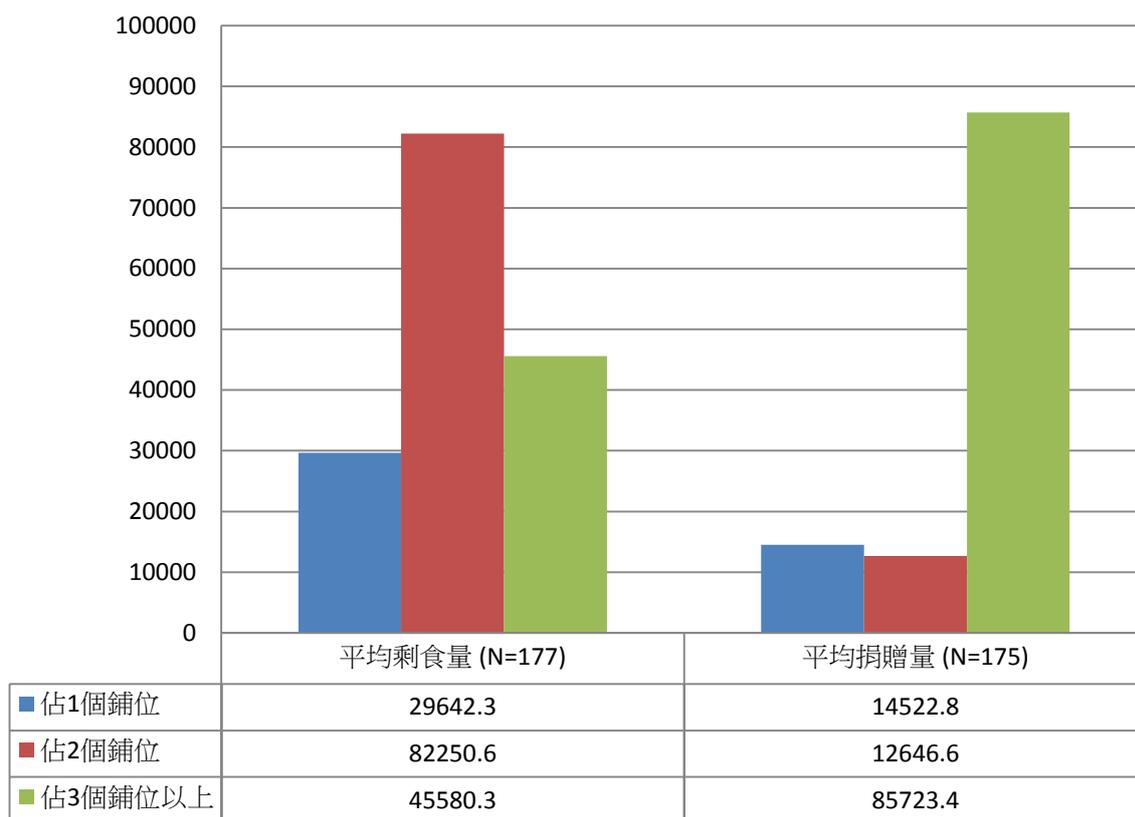


## 6.2. 存放即將捐贈的剩食的空間及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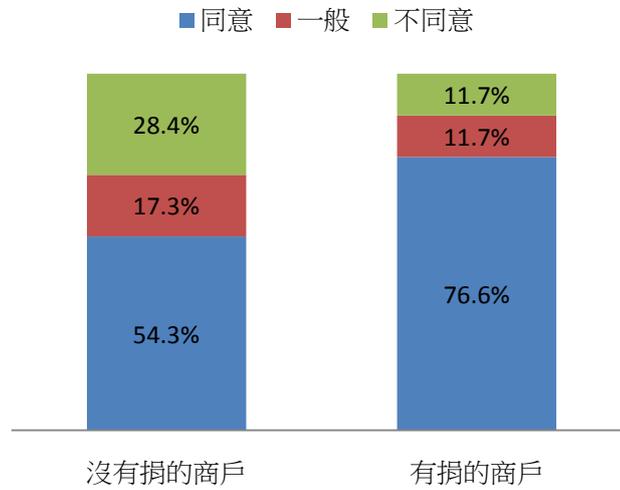
不同大小的鋪位在平均剩食量( $F(2,150)=1.402, p=0.249$ )上沒有顯著的分別，但在平均捐贈食物量上則有顯著的分別( $F(2,147)=5.016, p=0.008$ )。在捐贈量上，佔 1 至 2 個鋪位的商戶平均每星期捐贈少於 15000 克食物，佔 3 個鋪位的商戶雖然賣剩的食物量不是顯著的高，其平均每星期捐贈超過 80000 克食物，從客觀數據反映空間有可能影響捐贈狀況(圖表十六)。

同樣地在訪問商戶的意見時，受訪者的主觀數據亦反映，存放即將捐贈的剩食的空間及設施亦可能是商戶決定是否捐贈的考慮。超過七成(76.6%)有捐贈食物的商戶同意有足夠空間及設施存放將捐贈的剩食，但只有接近一半(54.3%)沒有捐贈食物的商戶同意有足夠空間及設施(圖表十七)。

圖表十六：鋪位大小與捐贈量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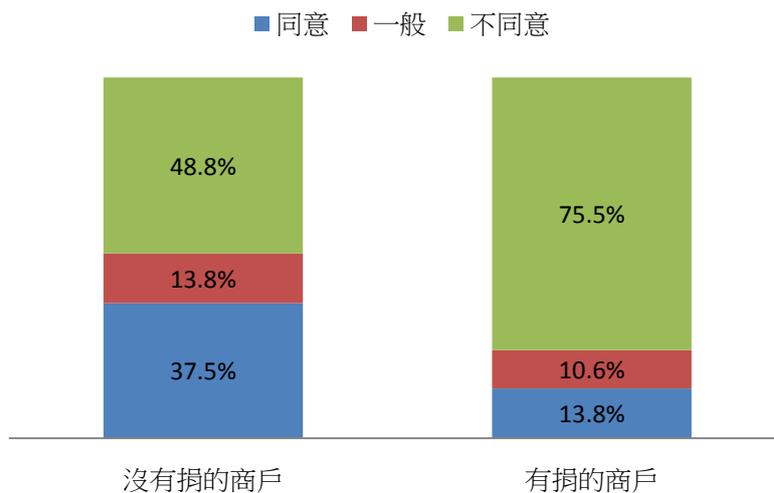
圖表十七：商戶有足夠空間及設施存放剩食(N=175)



### 6.3. 因食物安全問題而引致法律責任的擔憂

不少商戶考慮捐贈食物時亦會擔心因食物安全問題而引致法律責任。沒有捐贈食物的商戶之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受訪者(37.5%)表示「如商戶捐贈食物，會擔心因食物安全問題而引致法律責任」，相對於有捐贈食物的商戶，較少受訪者(13.8%)表示會擔心因食物安全問題而引致法律責任(圖表十八)。

圖表十八：商戶擔心因食物安全問題而引致法律責任 (N=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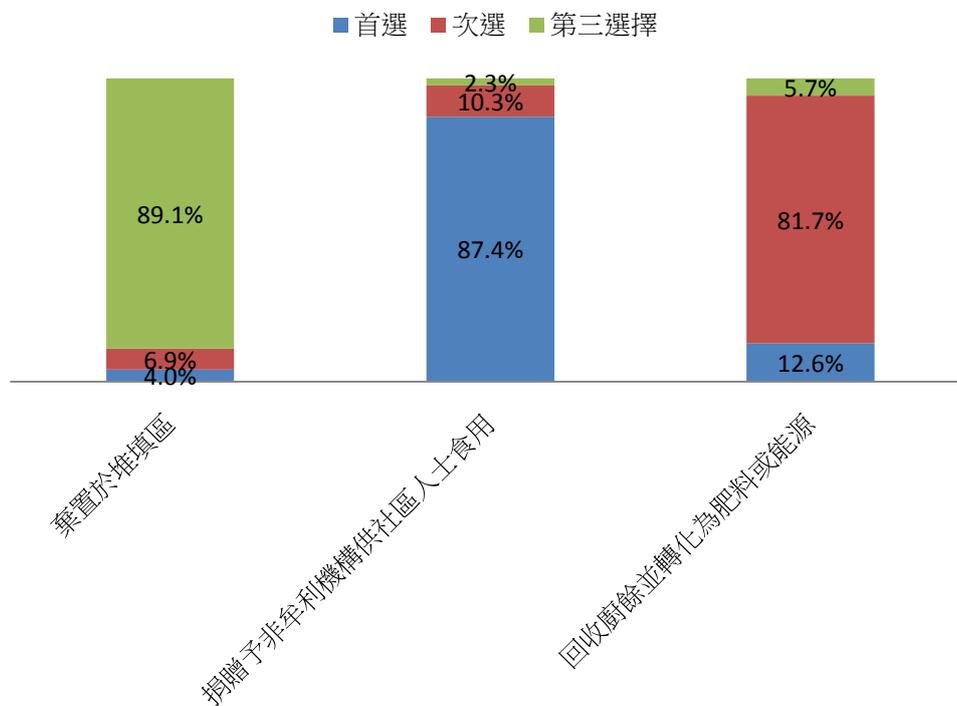
## 7. 不同措施的重要性

為了解社會及政府如何共同促進街食捐贈，減少丟棄剩食，調查亦訪問了商戶認為社會及政府應如何處理剩食，以及可推行什麼措施或政策促進剩食捐贈。

### 7.1. 社會處理剩食的方向

受訪商戶就政府應採取什麼方向處理剩食排優先次序，當中有 87.4% 的受訪者認為捐贈予非牟利機構供社區人士食用應為最優先處理剩食的方向，另外有 12.6% 認為回收廚餘並轉化為肥料或能源為最優先處理剩食的方向，最後有 4.0% 認為棄置於堆填區為最優先處理剩食的方向(圖表十九)。

圖表十九：應採取處理剩食的方向的優次 (N=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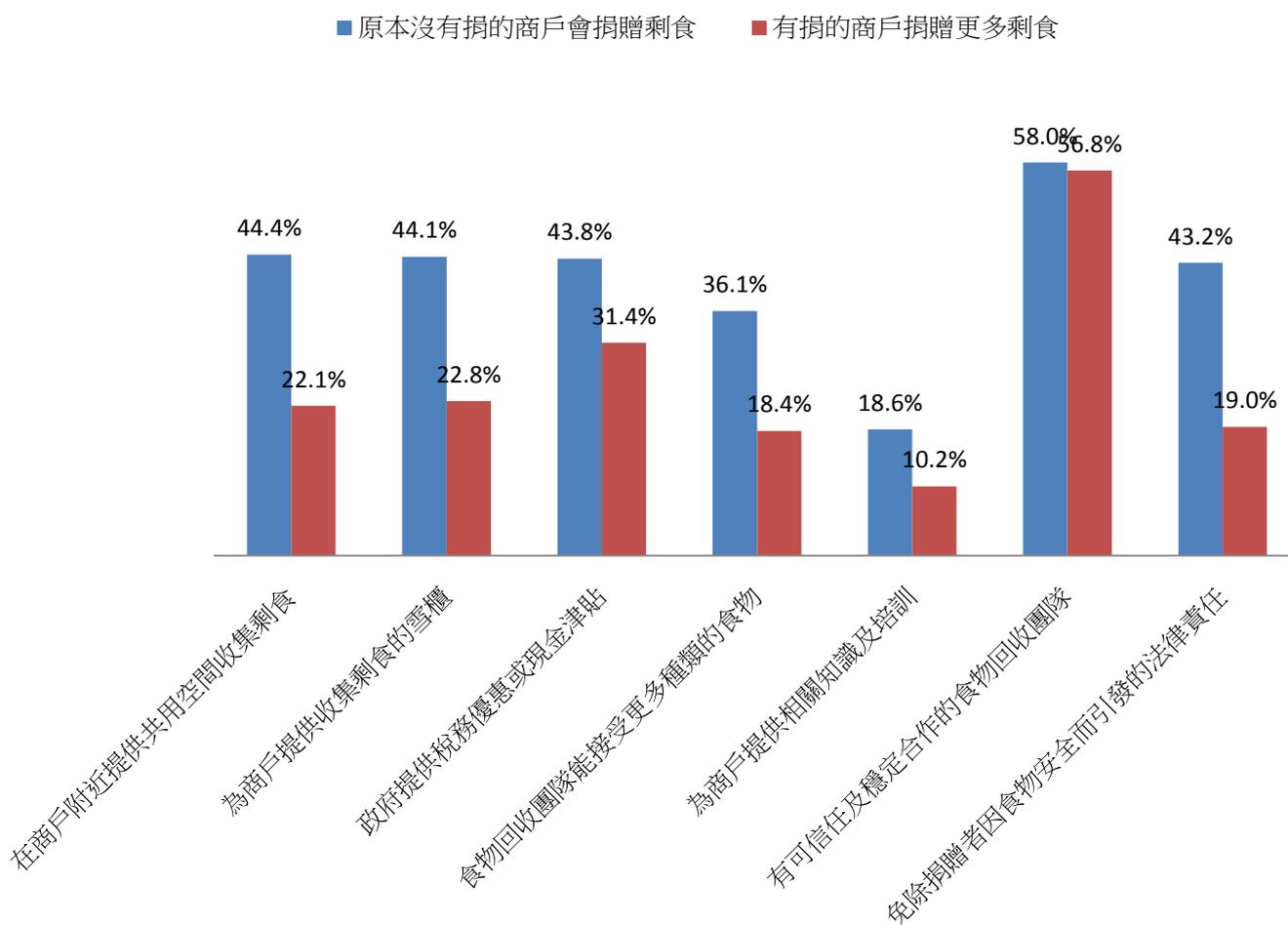


## 7.2. 有效促進食物捐贈的措施

在沒有捐贈食物的商戶之中，有超過一半(58.0%)受訪者認為如「有可信任及穩定合作的食物回收團隊」便會捐贈可食用的剩食。其次有超過 4 成受訪者認為，如「在商戶附近提供共用空間收集剩食」(44.4%)、「為商戶提供收集剩食的雪櫃」(44.1%)、「政府提供稅務優惠或現金津貼」(43.8%)及「免除捐贈者因食物安全而引發的法律責任」(43.2%)便會參與剩食捐贈。另外也分別有 36.1%及 18.6%的受訪者認為如「食物回收團隊能接受更多種類食物」及「為商戶提供相關知識及培訓」便會捐贈可食用的剩食(圖表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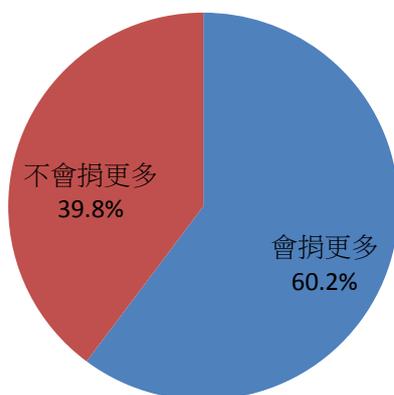
在有捐贈食物的商戶之中，同樣地有超過一半(56.8%)受訪者認為「有可信任及穩定合作的食物回收團隊」有效促使商戶捐贈更多可食用的剩食。其次有超過 3 成受訪者認為「政府提供稅務優惠或現金津貼」有效促使商戶捐贈更多。另外分別有接近 2 成受訪者認為「為商戶提供收集剩食的雪櫃」(22.8%)、「在商戶附近提供共用空間收集剩食」(22.1%)、「免除捐贈者因食物安全而引發的法律責任」(19.0%)及「食物回收團隊能接受更多種類食物」(18.4%)有效促使商戶捐贈更多。最後有 10.2%受訪者認為「為商戶提供相關知識及培訓」便會增加食物捐贈。

圖表二十：有效促進食物捐贈的措施 (N=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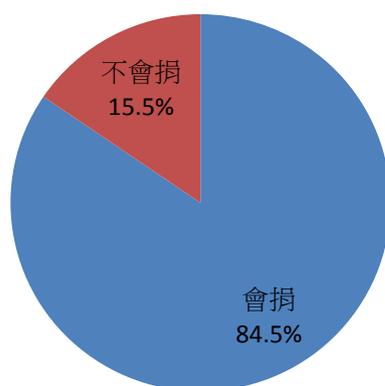


若實施以上所有措施，有 60.2% 正參與食物捐贈的商戶表示會捐贈更多剩食(圖表二十二)；另有 84.5% 原本沒有參與食物捐贈的商戶表示會捐贈剩食(圖表二十一)。

**圖表二十一：若實施以上全部措施，有多少有捐的商戶會捐贈更多剩食 (N=93)**



**圖表二十二：若實施以上全部措施，有多少原本沒有捐的商戶會捐贈剩食 (N=71)**



### 7.3. 估算實施多項措施後的食物捐贈量

調查中有 80 間沒有參與食物捐贈的受訪商戶中，近 68 間(84.5%)若實施以上措施後會參與捐贈。根據圖表五，現時平均每個沒有捐贈剩食予社區人士食用的受訪商戶，每星期剩餘 20917.8 克不可再出售的食物，按有捐贈的受訪商戶的捐贈比例作推算(即每 72588.5 的剩餘食物會捐贈 30849.6 克食物，捐贈比例為 42.5%)，若實施以上措施，平均每個沒有參與捐贈的受訪商戶會捐贈 8890.1 克可食用剩食，粗略估算 68 個商戶合共會每星期捐贈 604526.8 克食物，此外還未計算若實施以上措施正參與食物捐贈的商戶將增加的食物捐贈量。從此可見以上能有效增加食物捐贈量。

## 8. 商戶調查小結

從以上訪問商戶的調查之中，是否有回收團隊、空間、法律責任等因素會影響商戶會否捐贈剩食，而促成有可信任及穩定合作的食物回收團隊、提供空間及雪櫃、提供津貼或優惠、免除捐贈者的法律責任等措施則有助促進捐贈。

以上統計亦顯示街市回收在丟棄剩食以外，提供多一個選擇予商戶處理剩食。除此以外，本研究亦訪問了回收隊的職員，從中探討在回收隊的角度此類計劃有何意義。

## 9. 受訪回收隊員工的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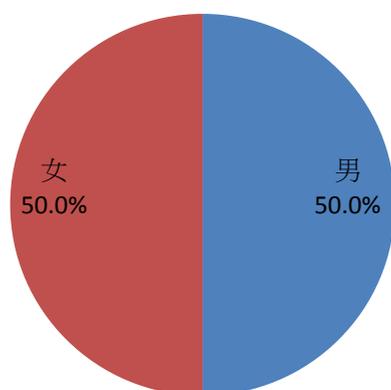
### 9.1. 員工的個人資料

本調查合共邀請了 44 位回收隊員工接受訪問，當中男性、女性各佔一半(圖表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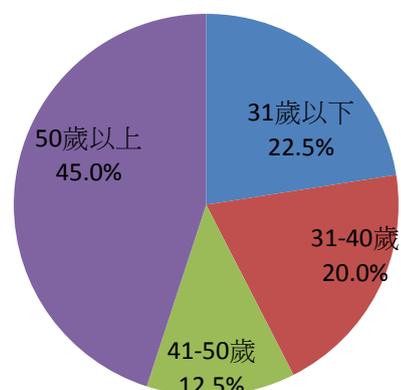
年齡方面，接近一半受訪者為 50 歲以上(45.0%)，其餘 31 歲以下、31 至 40 歲及 41 至 50 歲分別有 22.5%、20.0%及 12.5%(圖表十六)。受訪者年齡中位數為 45 歲。

住屋類型方面，有接近一半(48.8%)受訪者居住在公屋、39.0%居住在私樓獨立單位<sup>4</sup>、7.3%住在居屋，及 4.9%住在其他類型的住房<sup>5</sup>(圖表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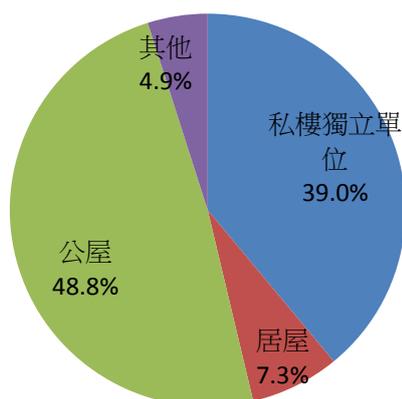
圖表十五：性別 (N=44)



圖表十六：年齡 (N=40)



圖表十七：住屋類型 (N=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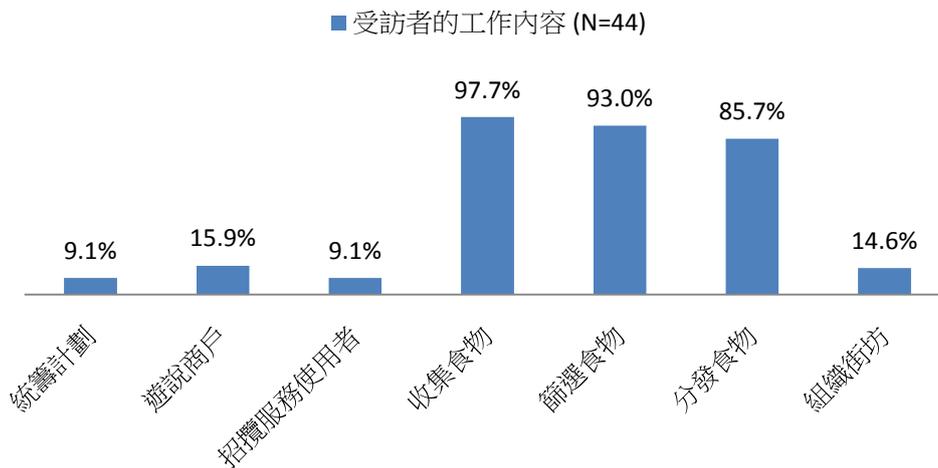
<sup>4</sup> 有獨立大門的私樓獨立單位。

<sup>5</sup> 其他類型的住房包括沒有獨立大門的私樓獨立單位、私人臨時房屋、非作住宅用途的地方(如皮間房、梗房、床位閣仔、宿舍宿位、木屋、天台屋、工廈及街道)。

## 9.2. 員工的工作內容

受訪員工之中，大部分主要的工作內容為收集(97.7%)、篩選(93.0%)及分發(85.7%)食物。此外亦有部分受訪者需要遊說商戶(15.9%)及組織街坊(14.6%)。有小部分(均有 9.1%)受訪者亦會負責統籌計劃及招攬服務使用者(圖表十八)。

圖表十八：受訪者的工作內容 (N=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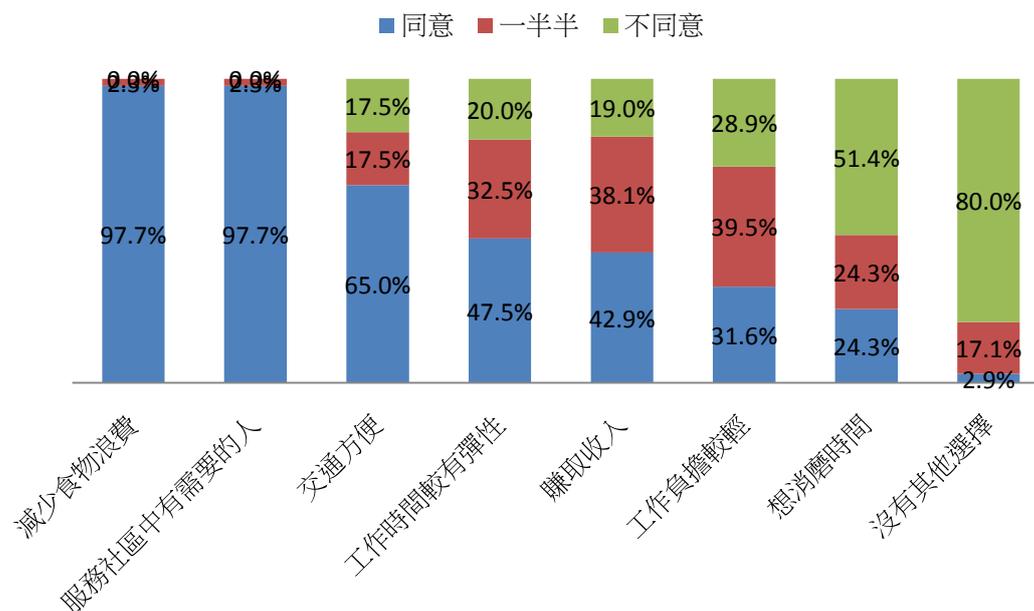


## 10. 街市回收對回收隊員工的意義

### 10.1. 工作意義

調查訪問回收隊隊員做這份工作的原因，當中最多的人認為做這份工作是因為能夠減少食物浪費(97.7%)及能夠服務社區中有需要的人(97.7%)，反映食物回收工作能夠提供一個具特別意義的工作機會予回收隊的職員(圖表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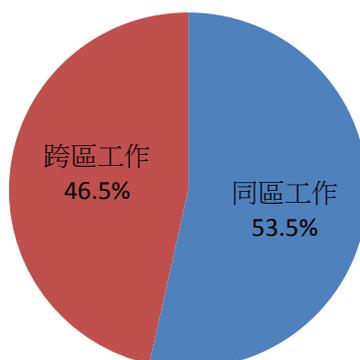
圖表十九：回收隊隊員做這份工作的原因 (N=44)



## 10.2. 交通方便

其次分別有超過一半(65.0%)受訪者因為交通方便而做這份工作(圖表十九)。受訪職員由居所到工作地區需時中位數為 20 分鐘，並只有 46.5%需要跨區工作<sup>6</sup>(圖表二十)，遠較全港跨區工作的工作人口比例低(77.1%)<sup>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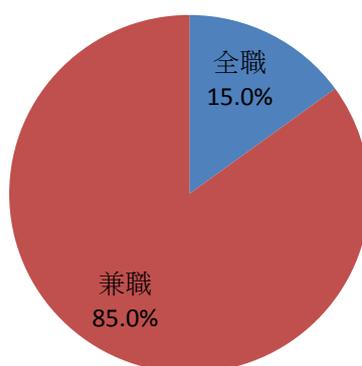
圖表二十：由居所到工作地區是否要跨區 (N=43)



## 10.3. 工作時間較有彈性

接著有接近一半(47.5%)受訪者因為工作時間較有彈性而做這份工作(圖表十九)。大部分受訪職員 (85.0%)為兼職(每星期工作 30 小時以下)，只有 15.0%為全職(每星期工作 30 小時或以上) 職員(圖表二十一)。受訪者每周平均工作時數為 15.8 小時。

圖表二十一：工作時數 (N=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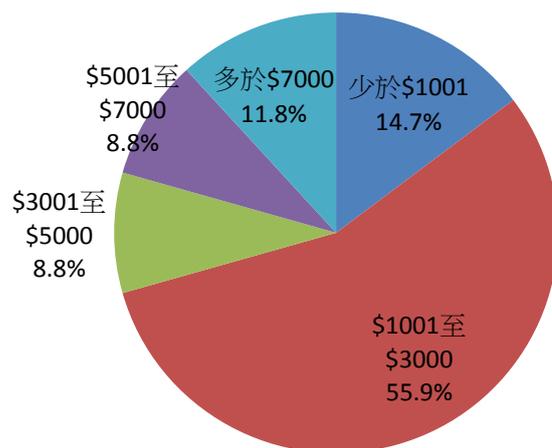
<sup>6</sup> 即由住所與工作的地點屬不同的區議會分區。

<sup>7</sup>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不包括無固定地點及在家工作的工作人口。

#### 10.4. 賺取收入

另外亦有 42.9%受訪者為了賺取收入而做這份工作(圖十九)。受訪者每小時薪金<sup>8</sup>中位數為 \$46，當中有 14.7%受訪者每月薪金少於\$1001，55.9%受訪者每月薪金為\$1001 至\$3000，另外分別有 8.8%、8.8%及 11.8%受訪者每月薪金為\$3001 至\$5000、\$5001 至\$7000 及多於 \$7000(圖表二十二)。

圖表二十二：平均每月薪金 (N=33)



#### 11. 食物回收隊員工調查小結

食物回收工作提供一種就業機會供社區人士選擇，尤其中年人士。食物回收作為其中一種工種選擇，其特色在於其工作意義，此外這類工作具工時彈性的特質，也適合部分人士選擇。其次，食物回收工作也能為員工提供賺取收入的機會。

<sup>8</sup> 大部分受訪者(92.7%)以時薪方式計算薪金。

## 12. 總結及建議

現時社會有不少到地區街市收集剩餘食物再分發給社區人士的項目，然而剩食棄置量仍維持在非常高的水平。為檢示是地區街市仍有多少剩食回收的空間，並探討食物回收的意義，社聯透過訪問地區街市商戶及食物回收隊的員工了解剩食回收的狀況及其意見，並尋找有效促進食物回收的政策措施。

### 是次研究主要發現：

#### - 街市商戶的剩食捐贈與棄置量

街市回收在丟棄剩食以外，提供多一個選擇予商戶處理剩食。調查中平均每個受訪商戶每星期會剩餘 47916.4 克不可再出售的可食用食物。受訪商戶中有 55.6% 會捐贈可食用剩食供社區人士食用，44.4% 則不會。平均每個商戶每星期會棄置 18641.6 克剩食，以及平均捐贈 24590.1 克不可再出售的可食用食物予社區人士食用。

#### - 商戶是否參與剩食捐贈會有不同的考慮：

##### - 是否有穩定合作的食物回收團隊

商戶知悉區內有食物回收團隊，與商戶會否參與食物捐贈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在有捐贈的商戶之中，100% 受訪者表示現時區內有食物回收團隊，當中 86.3% 受訪者表示有穩定合作的食物回收團隊，然而有 72.2% 沒有捐贈的商戶表示區內並沒有食物回收團隊。

##### - 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及設施存放即將捐贈的剩食

存放即將捐贈的剩食的空間及設施亦可能是商戶決定是否捐贈的考慮。在捐贈量上，佔 1 至 2 個鋪位的商戶平均每星期捐贈少於 15000 克食物，佔 3 個鋪位的商戶雖然賣剩的食物量不是顯著的高，其平均每星期捐贈則超過 80000 克食物。

##### - 會否有因食物安全問題而引致法律責任的擔憂

不少商戶考慮捐贈食物時亦會擔心因食物安全問題而引致法律責任。沒有捐贈食物的商戶之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受訪者(37.5%)表示「如商戶捐贈食物，會擔心因食物安全問題而引致法律責任」，較少有捐贈食物的商戶(13.8%)表示會擔心。

#### - 有效促進食物捐贈的措施

不同措施均有效促進食物捐贈，包括「有可信任及穩定合作的食物回收團隊」、「在商戶附近提供共用空間收集剩食」、「為商戶提供收集剩食的雪櫃」、「政府提供稅務優惠或現金津貼」、「免除捐贈者因食物安全而引發的法律責任」、「食物回收團隊能接受更多種類的食物」及「為商戶提供相關知識及培訓」。若實施以上所有措施，有 60.2% 正參與食物捐贈的商戶表示會捐贈更多剩食，84.5% 原本沒有參與食物捐贈的商戶則表示會捐贈剩食。

- **食物回收工作的特色**

食物回收工作尤其為中年人士(受訪者隊員工的年齡中位數為 45 歲)提供就業機。食物回收工的特色在於其工作意義、工時彈性的特質及提供賺取收入的機會。調查訪問回收隊隊員做這份工作的原因，最多基於其工作意義(各有 97.7%認為工作能夠減少食物浪費及服務社區中有需要的人)，其次有 47.5%受訪者因為工作時間較有彈性，另有 42.9%受訪者為了賺取收入而做這份工作。

街市回收在丟棄剩食以外，提供多一個選擇予商戶處理剩食。街市回收的意義，在於一方面能減少堆填區的負荷，亦同時提供一種特別的就業機會予社區人士選擇。然而地區中因未知悉或沒有回收團隊、缺乏空間、擔心有法律責任等因素會影響商戶捐贈剩食的意欲，因此政府可考慮：

- **促成有可信任及穩定合作的食物回收團隊**

為社區團體提供支援(例如在資金、地方設施、聯繫等方面)，以在地區中建立更多食物回收團隊，並支援地區團體的持續運作，與商戶建立持久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協助其擴闊可收集食物的類別。

- **支援商戶以鼓勵食物捐贈**

考慮為街市商戶提供各類的支援，包括軟件(如提供相關知識及培訓)及硬件上，建議在街市內提供空間或設施(例如雪櫃)，以支援因空間或設施不足而難以捐贈食物的商戶，或可研究提供津貼或優惠予商戶以鼓勵捐贈的可能性。

- **立法免除捐贈者的法律責任**

參考海外經驗，如美國的「Bill Emerson 好撒瑪利亞人食品捐贈法案」，訂立法例免除捐贈者和非牟利機構因為所捐出食物的性質、出產時間、包裝和狀態而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責任。加拿大、意大利，澳洲部分省份亦有類似法案。當局需認真研究及考慮制定食物捐贈者及慈善機構免責條款的法例，釐清食物安全責任以鼓勵商戶安心捐贈食物。